

县卫生健康局：

该件经 2025 年 4 月 14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局《关于实施饶平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2025 年 4 月 14 日

饶平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饶卫请〔2025〕8 号

签发人：曾岳鹏

关于实施饶平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我县被列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县。2023 年 6 月，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组建起以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潮汕医院）为牵头医院、全县

20家基层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的县域医共体。成立医共体总医院，设立总医院党委和六大职能中心，制订一体化运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基本实现“六统一”管理。县域医共体的建设通过省卫健委2023年度紧密型医共体考核。但医共体在运营中，因存在一体化运行软硬件缺乏，基层医学检查、诊断技术力量不足等问题，县域医共体特别是基层医院服务能力较为欠缺。为切实提升县域医共体一体化服务能力。我局拟整合县医共体总医院（潮汕医院）现有检验、心电、影像等检查诊断资源，打造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中心，形成“基层检查+县级诊断”格局，实现常规检查检验项目互认。并建设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建立和完善药品目录统一、药学服务同质、处方流转便捷，供应保障有力的中心药房工作模式。为进一步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短板，让群众就近就便获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省关于做好2025年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工作有关部署及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中心等有关建设指南要求，我局拟实施饶平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现就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饶平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暨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潮汕医院（饶平县人民医院）。

三、建设地点：暨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潮汕医院（饶平县人民医院）及县域医共体各有关单位。

四、建设内容：依托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整合全县医

疗系统现有资源，建设县域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等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并配套补齐县域医共体各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所需业务用房、配齐相应的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人工智能系统等，通过AI赋能及体系建设，提升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效能，补足基层技术力量短板，提升医共体医疗诊断等一体化服务能力。

五、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486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73 万元，设备购置费约 4226.14 万元，其他费用约 85.77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20.09 万元，监理费约 16.3 万元），预备费约 275.09 万元。

六、实施方式：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后，视资金到位情况和条件成熟再启动实施，具体实施方式另行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七、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深圳对口帮扶资金、产业基金、本级财政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该事项已报告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报请县政府审定。以上请示妥否，请予批复。

附件：饶平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饶平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经济指标			占投资比例 (%)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经济指标 (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73.00				273.00	m²	1820		5.62%	
1.1	医学影像中心	7.50					m²	50	1500		包括总院及各分院业务用房装修配套
1.2	心电图诊断中心	4.50					m²	30	1500		包括总院及各分院业务用房装修配套
1.3	医学检验中心	3.00					m²	20	1500		包括总院及各分院业务用房装修配套
1.4	中心药房 (共享西药房)	138.00					m²	920	1500		包括总院及各分院药房装修配套
1.5	中心药房 (共享中药房)	120.00					m²	800	1500		装修配置在县中医医院药房、药库、煎药中心、配送室
二	土地费用					0.00				0.00%	
三	设备购置		4226.14			4226.14	项	1		86.96%	
3.1	五大中心及下属单位配套设备		2859.97				项	1			
3.2	信息化系统		906.17				项	1			
3.3	医学影像AI辅助诊断系统		460.00				项	1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77	85.77				1.76%	
4.1	场地测量费			2.10		2.10	项	1	【一】*1.1%		参照建标〔2007〕164号后下浮30%
4.2	设计费			20.09		20.09	项	1			
4.2.1	工程设计费			8.09		8.09	项	1			计价格〔2002〕10号后下浮20%
4.2.2	信息化系统设计费			12		12	项	1			暂估价
4.3	审图费			0.66		0.66	项	1	【4.1+4.2.1】*6.5%		发改价格〔2011〕534号
4.4	预算编制费			0.95		0.95	项	1			粤价函〔2011〕742号后下浮20%
4.5	监理费			16.13		16.13					
4.5.1	工程监理费			6.13		6.13	项	1			发改价格〔2007〕670号后下浮20%
4.5.2	信息化系统监理费			10.00		10.00	项	1			暂估价
4.6	工程招标代理费			1.77		1.77	项	1			计价格〔2002〕1980号后下浮20%
4.7	设备购置市场询价及调研费			13.76		13.76	项	1			计价格〔2002〕1980号后暂估
4.8	可研编制费			10.40		10.40	项	1			计价格〔1999〕1283号后下浮20%
4.9	工程检验监测费			2.18		2.18	项	1	【一】*1%		穗建造价〔2019〕38号后下浮20%
4.10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2.73		2.73	项	1	【一】*1%		1、建标〔2007〕164号；2、含临水、临电等

